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二、巡察時間：115年5月8日

三、巡察委員：蕭自佑、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等11名委員。

四、巡察重點：

(一)氣候變遷因應政策暨韌性調適策略推動進展

1. 我國溫室氣體第2期(109-114年)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及達成情形？第3期(115-119年)目標再提升後之精進策略。
2. 因應極端氣候之衝擊減緩措施及辦理情形。
3. 土壤及海洋碳匯建置與推動情形，及碳捕捉與封存(CCS)推動進度。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暨減量執行成效

1. 擴大碳盤查及納管執行情形。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及可執行項目覆蓋率。
2. 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措施。
3. 碳匯認證、碳權交易與防漂綠機制：
  - (1)目前國內碳權之整體核發狀況？其中屬「增加自然碳匯」與「減少碳排」之核發數量與佔比為何？
  - (2)碳權核發之計算基準為何？審核階段如何落實外加性等認定原則？避免核發無效碳權之相關把關機制為何？

(3)碳權核發後，目前國內碳交易市場狀況、媒合與流動情形？

(4)如何避免企業進行不實之「漂綠」行為，相關防範機制為何？

4. 碳權機制與電力交易之跨部會整合：

(1)企業投入節電/能等相關減量措施，是否同時適用環境部「碳權」核發申請，及經濟部「電力交易平台」之相關機制？

(2)為兼顧國際規範（如避免重複宣告）與維持產業減碳誘因，部會間在實務上分工與管制機制為何？

(三)碳費制度實施情形

1. 目前碳費徵收、申報與查驗機制之實際執行狀況？企業為適用優惠費率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情形與核准比例？

2. 我國現行碳費費率較國際碳定價偏低，未來如何發揮實質減量誘因？後續徵收之碳費收入，其用途分配規劃為何？

五、巡察紀要：

為督促政府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5 月 8 日，召集人蕭自佑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一行 11 人，巡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本次巡察重點在於深入瞭解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國內碳權核發狀況及碳費制度之推動情形；本日實地巡察石門水庫北苑園區，是由氣候變遷署核發、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推動執行之自然碳匯植樹計畫公私協力案場，期間由環境部謝燕儒次長全程

陪同，並聽取氣候變遷署蔡玲儀署長之業務簡報與進行綜合座談。

近年受全球暖化影響，各地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我國已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惟第一期與第二期之減量成果尚未達成階段管制目標；另隨著碳盤查逐步擴大納管、碳定價與交易機制（包括碳權、碳費制度）陸續推動，另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上路，國內查驗管理量能負荷及如何接軌國際持續面臨挑戰，同時需防範企業漂綠等新興議題。考量氣候治理議題具高度變化，我國整體減量路徑之精進、配套與法規之完善，以及管理防弊機制之健全，均待審慎因應與精進。

巡察中，監委們關心及提出多項議題，如自然碳匯測量、碳捕捉封存技術效益、各種減碳方法學、植物碳匯係數資料庫建立、碳費制度及收支運用、碳邊境政策、查驗機構品質及量能、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管理、未來設立氣候變遷韌性調適中心之定位及功能等問題並提出建言。蔡玲儀署長分別就監委們所提逐一重點回應，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監察委員們於會議總結時表示，臺灣的氣候治理已邁入實質執行、迎戰核心挑戰的「深水區」，非常感謝氣候變遷署全體同仁在第一線的辛勞與付出。期許環境部未來能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針對氣候變遷實務挑戰採取更積極與前瞻的行政作為，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落實各項減碳與調適政策，引導臺灣穩健邁向 2050 淨零轉型。